

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庆江在会上发表讲话。省内部分省管企业、大专院校、大型医院及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处长等100名代表参加会议。大会选举产生省总会计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并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章程》、《黑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费收缴和管理办法》。

(二)制定黑龙江省总会计师资格管理办法。为规范总会计师资格认证工作，起草并印发《黑龙江省总会计师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六、促进会计学术理论研究

(一)指导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开展优秀会计科研课题评选工作。一是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省会计学会2011年学术成果进行评选，评选出58项科研课题分别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并对获奖课题组进行表彰和奖励。二是省会计学会根据国家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下发课题研究通知，共收到全省104个课题组立项申请。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收到各课题组上报研究成果93项。

(二)完成黑龙江省会计学会换届工作。组织召开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有89名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章程修改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省会计学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新任省会计学会会长对学会今后一段时期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出部署和安排。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12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会计管理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推动全省会计事业全面发展。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实施

(一)认真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1月，省财政厅联合省经信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和银监局等5部门，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5月，联合举办全省师资培训班，省财政厅副巡视员李建到会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从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培训、政策协调、监督检查、信息交流等方面做好贯彻实施工作，来自全省各系统的200多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下半年，积极推动南京、苏州等地开展小企业准则实施试点，通过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准则的正式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扎实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体系的贯彻执

行。2月，省财政厅联合财政部江苏专员办、省国资委开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督促大中型企业全面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省市国资委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重点关注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逐步推动国有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规范。5月，形成江苏省非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2011年年报分析报告和江苏省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报告上报财政部。

(三)完成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2012年，根据财政部要求承担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协调市财政部门，精心选择5家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信息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参与试点。为确保试点质量，专门安排经费为试点企业购买软件和咨询服务，举办通用分类标准培训班，认真组织参加实施校验工作集中办公会，按时报送扩展分类标准和实例文档。

(四)精心组织课题研究。4月，省财政厅作为财政部2012年重点课题《企业会计准则修订模拟测试及其影响分析》牵头单位，联合河北、内蒙古、四川、宁夏、新疆、厦门、宁波等省市成立课题组，召开课题启动会，就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进行深入讨论，制定具体研究计划和分工，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到会阐述课题研究目的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截至2012年底，部分子项目已完成调研。12月，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调研，并将调研报告和建议上报财政部。

(五)配合财政部做好调研。10月，会计司副巡视员舒惠好来江苏调研，省财政厅邀请来自国有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代理记账机构、高校等代表参加座谈，围绕调研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就年报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如何宣传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如何清理会计准则体系外的会计规范性文件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完善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制度。对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此外，按照持续改进和动态管理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工作涵盖机关全部财政业务内容的内控制度，共涉及21个处室22项制度，12月完成修订印发工作。

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善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人才的需求，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联合省职称办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利用网站向社会直接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12月，完成《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修订工作，新资格条件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组建新一届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4月，启动新一届评委会组建工作，采取由各地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形式遴选评审委员。12月，完成组建工作，吸收149名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的会计专家进入评委会。

(三)组织2012年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进一步优化正高级会计师评分机

制,全年收到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812份、正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27份,经执行评委会客观、独立、公正的评审,有523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14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

(四)加强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培养。7月,举办会计领军人才发展论坛,省财政厅副厅长江建平、中石化和保利协鑫等大型企业的嘉宾出席论坛,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班江苏籍学员及在江苏工作的其他学员20多人参加活动。论坛介绍省财政厅立项、领军班学员参与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学员和嘉宾围绕课题和论坛未来发展进行深入讨论。南京、苏州、无锡、南通、连云港等市组织高端会计人才赴国家会计学院和高校开展集中培训。继续做好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2012年有2人被录取为全国会计领军班学员。

(五)精心组织各类会计考试。组织完成2012年全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全省报考人数362 093人,合格92 713人。2012年,初级资格报考人数64 540人,合格人数12 873人,合格率为20%;中级资格报考人数40 970人,合格人数3 877人,合格率为9.5%;高级资格报考人数3 136人,合格人数832人,合格率为26.5%。同时,财政部开展会计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常熟市作为全国8个试点地区之一,有958名考生参加考试,10月27日顺利完成考试。

(六)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全省全面推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化,切实服务广大会计人员,有效提高继续教育的参学率和质量。围绕财政改革新出台的政策制度,重点抓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行为。8月,省财政厅联合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第10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处长研修班,50名财务处长参加学习。

(七)提高会计人员技能。3月,联合省教育厅举办2012年全省职业学校财会专业类技能大赛,来自省内各职校的392名选手参加比赛,引导全省高职院校会计专业重视和加强技能培养。8月,发动广大会计人员参加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活动。12月,南京市首批5家初级会计人员实务培训基地挂牌成立,培训成果与劳动就业政策相挂钩,参训人员和实训基地可享受政策性补贴。

三、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根据《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进行首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7月正式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评价产生5A级事务所5家,4A级事务所30家,3A级事务所113家。

(二)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2012年,共检查102家事务所,对3家事务所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对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对10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此外,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5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自律惩戒。

(三)强化日常行政管理。一是依法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工作,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标准,坚持公示公告制度,2012年新批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27家,其中合伙所10家、分所17家。二是联合省注册会计

师协会共同布置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利用省财政厅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门户网站向行业进行广泛宣传,按时完成年度报备工作。

(四)顺利实现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二期)上线运行。省财政厅联合财政部江苏专员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测试方案,3月底完成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又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加快会计管理信息化步伐

(一)完善江苏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2012年,要求全省各地在继续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基础上,全面使用信息系统完成会计从业资格申领、调转、继续教育电子化记录等常规工作。同时,要求各地会计管理部门结合会计代理记账机构2011年度报备工作,进一步完成全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基础信息的信息系统建档工作,并利用系统实现代理记账机构日常审批网络化,达到规范化管理目的。

(二)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二期建设。新系统以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为基础,以安全简便和方便考生为原则,进一步提高考试效率,12月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将于2013年投入使用。

五、承办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

2月,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在江苏镇江召开,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计司司长杨敏作会计管理工作报告。在会上,江苏省作了题为《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全力开创会计改革和发展新局面》的发言,并被财政部授予会计管理工作综合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会计处长,中央有关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共200余人参加会议。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史晓明执笔)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12年,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秉承“实、稳、优”财税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推进队伍建设,经过全省各级会计管理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会计中介机构监管

一是按《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高效、透明的原则,依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审批工作。全年审批会计师事务所2家,分所4家,资产评估公司1家。截至2012年12月底,全省有会计师事务所374家,其中,有限责任所182家,合伙所161家,特殊普通合伙1家,分所30家。有资产评估公司151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102家,合伙公司45家,分公司4家。二是积极推动会计师